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抽濕機
2017 年 1 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網址：
<http://www.emsd.gov.hk>

序言

香港抽濕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本計劃”）已於2010年3月作出修訂，以涵蓋不受《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下稱“條例”）規管的抽濕機類別。基本上，經修訂的計劃涵蓋沒有納入條例內額定抽濕量超過每日35公升，但不超過每日87公升的抽濕機。

有關本計劃所涵蓋抽濕機的詳細範圍，請參閱本計劃第3部內容。

而有關條例內所界定的抽濕機，請參閱條例的規定。

歡迎和鼓勵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如其代理或製造的產品屬於本計劃涵蓋的抽濕機類別，能參與香港抽濕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內容

1.	目的	1
2.	背景	1
3.	範圍	1
4.	定義	2
5.	抽濕機的分類	3
6.	測試方法及標準	4
7.	能源效益的要求	5
8.	表現的規定	5
9.	能源標籤	6
10.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7
11.	註冊及參與	8
12.	法律條文	11
13.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11
14.	投訴及上訴	14
15.	維持計劃	14
16.	未來發展	15

表

1. 釐定抽濕量的測試條件 4
2. 高抽濕量抽濕機的最低容許能源效率 5

附件

- 1 香港抽濕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源標籤式樣
- 2 邀請信範本
- 3 申請信範本
- 4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 5 接納信範本
- 6 拒絕信範本
- 7 香港抽濕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流程圖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抽濕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有關受《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規管的抽濕機的資料，請參閱條例的規定。

2. 背景

-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些普及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能源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般而言，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鼓勵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推動實際節約能源行為及改善環境。
- 2.3. 香港致力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13 種為電器用具，7 種為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

3. 範圍

- 3.1 本計劃只適用於有興趣參與或已參與本計劃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即本地代理商、零售商及有關方面)。
- 3.2 本計劃於2002年12月30日開始推行，並於2017年1月1日重新修訂，而有關能源標籤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訂，可能有需要重新註冊。

- 3.3 除署長另有規定外，本計劃只適用於第 3.3.1 段和 3.3.2 段所界定的抽濕機產品。
- 3.3.1 「抽濕機」除第 3.3.2 段另有規定外，
- (a) 指一台有外殼的組裝器具，其功能是去除其周圍大氣中的水分；並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電動並以機械方式製冷的抽濕機 -
 -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 (ii)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
 - (iii) 由使大氣中的水分凝結的經冷卻平面（「蒸發器」）、製冷系統（包括電動機）、空氣循環扇及用以收集或排走冷凝水的去水系統組成；以及
 - (iv) 額定抽濕量每天超過 35 公斤，但不超過87公斤。
- 3.3.2 「抽濕機」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抽濕機 -
- (a) 亦可使用乾燥劑操作；或
 - (b) 屬具有抽濕功能的空調機。
- 3.4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並已納入本計劃的新註冊抽濕機，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出口的產品等。
- 3.5 本計劃屬「確認式」標籤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抽濕機只要符合本計劃所訂定的能源效率及表現要求，便會獲得確認和註冊。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的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i>ANSI/AHAM</i>	指美國國家標準學會/美國家用電器製造商協會（測試方法須遵從有關標準的最新版本）。
當局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i>CAN/CSA</i>	指加拿大標準協會（測試方法須遵從有關標準的最新版本）。

抽濕量	指抽濕機從四周空氣去除水分的能力，按每24小時的除水量（公升）計算。
署長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能源效率	指抽濕機的能源效益，以在標準測試條件下每消耗1千瓦小時能源的除水量（公升）。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檢查抽濕機的人員。
標籤	指本文件第9部所述的能源標籤。
市電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380/220伏特而頻率為50赫茲的電力。
參與者	指參與本計劃的抽濕機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額定抽濕量	指抽濕機名牌上所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所宣稱該抽濕機的抽濕量。
額定頻率	指抽濕機名牌上所標示製造商或分銷商所宣稱的頻率。
額定電壓	指抽濕機名牌上所標示或製造商或分銷商所宣稱的電壓。
額定瓦數	指抽濕機名牌上標示或製造商或分銷商所宣稱的瓦數。
認可實驗所	指符合本文件第10部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抽濕機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所。
本計劃	指香港抽濕機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蒸氣壓縮循環方式	指抽濕機採用的操作機制，而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製冷劑經過交替壓縮及膨脹，以達致製冷或供暖的功能。

5. 抽濕機的分類

- 5.1 在本計劃內，額定抽濕量（ D_R ）每天超過35公斤，但不超過87公斤（即 $35 < D_R \leq 87$ 公升/天）的抽濕機，被分類為高抽濕量抽濕機。

6. 測試方法及標準

總論

- 6.1 本文件指定的所有測試標準及規格，只用於檢查抽濕機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及一般表現要求。本文件無意詳列測試標準及規定，以檢查抽濕機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如有需要，參與者除了進行本文件指定的測試外，還須進行其他合適的測試，才能為其抽濕機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要求進行的測試

- 6.2 本段內所要求的測試必須根據ANSI/AHAM DH-1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的國際標準進行，以查驗抽濕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在依據第11.4段呈交給署長的測試報告均須載有以下這些測試的結果：
- (a) 量度抽濕量及相應的耗電量的抽濕量測試；以及
 - (b) 最大負荷運行測試。

釐定抽濕量的測試條件

- 6.3 須根據以下表1所列出ANSI/AHAM DH-1標準的測試條件，來量度抽濕機抽濕量。

表 1 釐定抽濕量的測試條件

參數	標準測試條件
乾球溫度	26.7 °C
濕球溫度	20.9 °C
相對濕度	60 %

量度抽濕量及耗電量

- 6.4 須遵照ANSI/AHAM DH-1 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的國際標準訂定的測試方法來量度抽濕機的抽濕量及相應的耗電量。抽濕機須在香港市電規定的電壓及頻率下接受測試，允許偏差為有關標準所指明者。

釐定抽濕量

- 6.5 須根據按第6.4段及ANSI/AHAM DH-1的相關條款進行的測試所得的結果釐定抽濕機的抽濕量。把抽濕量轉換成公升/每天的單位時，須參考CAN/CSA-C749 的相關條款。

7. 能源效益的要求

釐定能源效率 (EF)

- 7.1 能源效率 (公升／千瓦小時) 是用來量度抽濕機在測試條件下的能源效益，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能源效率 (EF)} = \frac{V}{E} \dots\dots\dots \text{(方程式1)}$$

上式中 V = 在抽濕量測試中量得的除水量 (公升)。

E = 在抽濕量測試中量得的相應耗電量 (千瓦小時)。

特定的能源效益要求

- 7.2 第 5.1 段所述的本計劃所涵蓋的高抽濕量抽濕機，其能源效率應相等於或大於表2的最低容許值：

表2 - 高抽濕量抽濕機的最低容許能源效率

額定抽濕量 (D_R) (公升/天)	最低容許的能源效率 (EF) (公升/千瓦小時)
$35 < D_R \leq 87$	$2.35 \leq EF$

- 7.3 除須符合特定的最低容許能源效率要求外，所有抽濕機均須通過第 8.1(c)段所規定的最大負荷運行測試。

8. 表現的規定

- 8.1 在依據第11.4段向署長呈交的測試報告中，根據ANSI/AHAM DH-1的相關條款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的國際標準進行測試的結果必須顯示有關型號的抽濕機符合以下的表現規定—

- (a) 所量得的抽濕量不得低於其額定抽濕量的 95%。
- (b) 所量得的耗電量不得高於其額定耗電量的 105%。
- (c) 須通過最大負荷運行測試。

- 8.2 製造商或進口商所聲稱的額定抽濕量和額定耗電量必須符合第 8.1(a)和 8.1(b)段的規定。

安全規定

- 8.3 除能源效益表現的規定外，所有抽濕機都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406G 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該規例訂明的安全標準及其他有關抽濕機的安全的法例（如《氣體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測試樣本的數量

- 8.4 根據本計劃第11.4段有關呈交抽濕機型號的產品資料當中，必須呈交一個該型號的樣本的測試報告。

9. 能源標籤

- 9.1 附件1 顯示抽濕機的能源標籤的規定。當參考編號按有關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被編配予一產品型號及備存在署長的紀錄冊之後，該指明人士必須為其表列型號的產品印製能源標籤，並根據附件1的規定在能源標籤上表示其能源效益級別及有關資料。
- 9.2 (a) 除第9.2(c)段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應附加於或張貼在抽濕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參與者須確保每件陳列、出售或出租的已註冊抽濕機均已貼上能源標籤。
- (b)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抽濕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c)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抽濕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抽濕機或其包裝上。
- 9.3 如果能源標籤以懸掛牌子附加於抽濕機上，它必須以硬紙板製作。能源標籤亦可以自動黏貼形式貼上。能源標籤必須按附件1內顯示的外形或署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剪裁，邊緣在2毫米內的修剪屬可接受。
- 9.4 製作能源標籤的紙張必須耐用及耐磨損。
- 9.5 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其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10.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10.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機構進行，或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自設的測試設施進行。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10.2段、10.3段或10.4段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10.2 由實驗所進行的有關測試，實驗所須獲香港認可處(HKAS)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認可(MRA)[#]。測試結果會載於測試報告或附有審定標記的證明書。
- 10.3 當局亦會考慮：
- (a) 原製造商自行簽發證明書，證明其設立的實驗所乃按照ISO/IEC 17025的規定運作；
 - (b) 製造商現時正根據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例如ISO 9001)運作；以及
 - (c) 製造商自設的實驗所曾根據ANSI/AHAM DH-1、CAN/CSAC749-94、或署長批准的其他同等國際的抽濕機標準成功測試抽濕機，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認證組織予以評核及認證。
- 10.4 獲香港認可處(或與香港認可處就測試實驗所簽訂互認安排的審定團體)審定可進行機電用具測試(並非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技術標準進行測試)的實驗所，如能證明有能力按技術標準(即ANSI/AHAM DH-1或CAN/CSA-C749)成功對抽濕機進行測試，當局亦會考慮這些實驗所的測試結果。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簽訂互認安排。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安排的團體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www.info.gov.hk/itc/hkas)下載。參與互認安排的機構須承認其他參與安排的機構的審定結果。

實驗所的審定

- 10.5 政府認為有需要確保測試實驗所的品質標準可以接受及互相配合，故這些實驗所應由獨立的團體定期審定。
- 10.6 審定的準則應參照ISO/IEC 17025，而審定團體則應根據ISO/IEC指引17011來運作。

- 10.7 當局會承認由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所作審定的結果，以及與香港認可處就審定測試實驗所簽訂互認安排的海外審定團體的審定結果。至於其他團體的審定結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能源效益核證服務

- 10.8 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國家，接受由其他被審定為認證組織的機構所提供的能源效益核證服務，作為產品符合規定的證明。有鑑於此，由著名的認證組織按有關ISO或IEC標準評核和認證的測試結果，當局亦會考慮。

11. 註冊及參與

註冊程序

- 11.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抽濕機分銷網絡的相關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11.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2。
- 11.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為了能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3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時使用。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或使用網上申請。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 11.4 參與本計劃的每個抽濕機商標和型號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載列耗電量測試和表現測試的結果，而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术資料詳情如下：

-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 b) 申請參與本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
- c)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開始在抽濕機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 e) 技術資料及計算的證明文件
測試報告：
- 輸入功率和每天抽濕量
- 操作24小時的耗電量
- 測試條件（即溫度和相對濕度）
- 採用的測試方法
- 最高操作條件測試
計算方式：
- 抽濕量測試及能源效率
- f) 雜項技術資料：
產品資料目錄
技術規格
其他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上述資料亦可於附件4「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找到。

- 11.5 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受註冊

- 11.6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著手處理，並核實申請註冊抽濕機是否屬於適當的抽濕機類別，以及有否根據所提交的數據正確計算出能源效益級別。對耗電量數據及容量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13.2段的規定來處理。

- 11.7 若申請獲接納，參與者會在收到所需資料17個工作天內收到書面通知。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抽濕機上貼上能源標籤。註冊抽濕機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確保已按第9部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抽濕機上。接納信的範本見附件5。
- 11.8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17個工作天內發出附件6所示的拒絕通知書。
- 11.9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7。

參與者的責任及義務

- 11.10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按第11.4段和11.5段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及分類計劃；
 - c)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在某商標及型號的抽濕機註冊本計劃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e)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房產內對已註冊的抽濕機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f) 若發現已註冊的抽濕機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或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一般期限為3個月；
 - g) 先前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h) 若已註冊的抽濕機的表現未能符合第8部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抽濕機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抽濕機上的能源標籤。
- 11.11 按本計劃註冊的抽濕機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終止註冊

11.12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11.10段所列明的義務；
- b) 在標籤上提供虛假或不確或誤導的資料；或
- c)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有關該抽濕機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該抽濕機從註冊計劃中除名。已註冊的抽濕機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或《版權條例》(第528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抽濕機仍可被除名。

11.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本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抽濕機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3個月通知當局。

12. 法律條文

12.1 本計劃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

12.2 任何人仕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抽濕機上使用標籤，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13.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目的

13.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抽濕機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抽濕機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也有需要接受當局對這些抽濕機進行合適的檢查。

範圍

13.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抽濕機有否貼上能源標籤；

- (b) 註冊抽濕機上的能源標籤是否根據第 9.2 段規定貼於當眼處；
- (c)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9 部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d) 能源標籤上的資料是否與記錄一致；
- (e) 註冊抽濕機是否符合能源效率和表現規定；
- (f)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以及
- (g) 未經註冊的抽濕機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13.3 若發現已註冊的抽濕機有不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13.4 若在隨機檢查中，發現已註冊抽濕機上的標籤提供不準確的能源表現數據(即註冊記錄數據與測試結果誤差大於百分之十)，當局可要求參與者在當局認可的實驗所內，按第6部所述的測試方法，自費另外進行耗電量測試。

13.5 若發現已註冊抽濕機有不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抽濕機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檢查人員

13.6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抽濕機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應要求出示證件，但卻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13.7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房產，以進行檢查。

檢查方式

13.8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已註冊本計劃的抽濕機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13.9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13.2段所載的所有檢查。

13.10 檢查一般在抽濕機零售店舖及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13.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符合規定

13.12 在署長進行的監察測試中，如抽濕機表列型號的一個樣本的測試結果符合以下要求，則該表列型號會被接受為符合規定：

- (a) 所測試出的抽濕量不低於其額定抽濕量的 90%。
- (b) 所測試出的耗電量不高於其額定耗電量的 110%。
- (c) 抽濕機須通過最大負荷運行測試。
- (d) 如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率，不等於或較差於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能源效率，則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率，不得少於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率的90%。

13.13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抽濕機不符合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或它們的最新資料（如適用），署長可從紀錄冊上刪除該抽濕機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有關指明人士可提交產品未能通過第13.12段所述監察測試的解釋及申請將有關型號作進一步測試，以供署長考慮。

13.14 如取得批准可作進一步測試，則指明人士須測試同一個型號的三個樣本及承擔一切費用，如抽濕機表列型號的進一步測試結果符合以下要求，則該表列型號會被接受為符合規定：

- (a) 所有樣本所測試出的抽濕量的平均值不低於其額定抽濕量的 90%。
- (b) 所有樣本所測試出的耗電量的平均值不高於其額定耗電量的 110%。
- (c) 每一個樣本須通過最大負荷運行測試。
- (d) 在進一步測試中，從所有樣本計算出的能源效率的平均值，不得少於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所計算出的能源效率的90%。

（注意：如每一個隨後測試的樣本不符合以上的規定，指明人士可在進一步測試中選擇接受少於三個樣本的測試結果。）

14. 投訴及上訴

- 14.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處理投訴程序

- 14.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 14.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4.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上訴程序

- 14.5 參與者如對當局根據第13部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 14.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4.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14.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15. 維持計劃

- 15.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 15.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 i) 註冊抽濕機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耗電量數據、能源效率、商標、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及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的需要等；
- c) 不斷衡量本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16. 未來發展

- 16.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器具型號，並提高市民對使用節能產品的意識。
- 16.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已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16.3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已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5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和抽濕機。